

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楼
维修加固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
施工图设计、施工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X2026-07-59

项目包号： 合同包 1-3

采购人名称： 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 • • •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3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50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 • • •	81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1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办公楼维修加固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施工图设计、施工监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026-07-59

项目名称：办公楼维修加固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施工图设计、施工
监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2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办公楼维修加固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

合同包预算金额：142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2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工程项目 管理服务	办公楼维修加 固工程项目全 过程咨询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28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合同包 2（办公楼维修加固工程施工图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工程项目 管理服务	办公楼维修加固工程施工图 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合同包 3（办公楼维修加固工程施工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3-1	工程项目 管理服务	办公楼维修加固工程施工监 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办公楼维修加固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

合同包 2(办公楼维修加固工程施工图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办公楼维修加固工程施工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办公楼维修加固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3) 供应商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当共同盖章签署);

(4) 提供供应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提供承担财务决算服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拟派财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注: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造价咨询负责人)。

合同包 2(办公楼维修加固工程施工图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3) 提供供应商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

合同包3(办公楼维修加固工程施工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3) 提供供应商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25日至2026年09月0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开标室二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文件售价 300 元/包。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及线下报名。线上报名：扫描二维码（详见附件）报名，标书费汇款至以下账户，公对公转账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标书费)；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须注明项目编号、包号）、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标书费转账凭证均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2701726803@qq.com；报名成功的，我公司将以邮件回复；售后不退。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银行账号：102460065607。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金获取；售后不退。

2. 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32 号

联系方式：魏老师 029-872872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联系方式：029-88110800 转 8028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梁文龙 张爽 曹婷 蔡丹

电话：029-88110800 转 8028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5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楼维修加固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施工图设计、施工监理项目
	采购预算	362800.00 元 合同包 1: 142800.00 元 合同包 2: 90000.00 元 合同包 3: 130000.00 元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362800.00 元 合同包 1: 142800.00 元 合同包 2: 90000.00 元 合同包 3: 13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服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采购人	1、名称：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32 号 3、联系方式：魏老师 029-87287247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3、电话：029-88110800 转 8028 4、联系人：梁文龙 张爽 曹婷 蔡丹
4	申请人资格条件	1、合同包 1-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含 7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上述凭据或证明的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含 7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上述①-⑥项资格，合同包 1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合同包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3 通用特定资格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

		则磋商无效。此项资格，合同包1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各包特定资格 合同包1： ①供应商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当共同盖章签署)； ②提供供应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提供承担财务决算服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拟派财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注：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造价咨询负责人）。 合同包2： ①提供供应商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 合同包3： ①提供供应商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承诺函）。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7	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1：接受 合同包 2：不接受 合同包 3：不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农副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	合同包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合同包 2-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微型企业扣除 <u>10%</u>。 2、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或 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 西安分行关于 深入推进政府 采购信用融资 业务的通知	业务流程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 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nxi/1128/info/2023/2206952.html
		办理平台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14	供应商须提供 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业绩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等)	
15	澄清或者修改 时间	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6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和地 点	1、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7	磋商时间和地 点	1、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开启时间 2、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开启地点	
1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收取： 1、要求提供，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 合同包1：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玖元壹角（¥2759.10元） 合同包2：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玖元贰角（¥1759.20元）	

		合同包 3：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玖元叁角（¥1759.30 元） 须提交到以下指定账户。 2、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 户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02119413784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营业部 以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查询电话：029-88110800 转 8008 3、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交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备注： （1）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 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包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3）磋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供应商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服务费足额到账 3 个工作日内或收到合同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封装在正本中)
	U 盘须包含的内容	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楼维修加固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施工图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 盘）</u> 项目编号：ZX2026-07-59 包号： 在 2026-**-** **:*:*:00 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22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查询截图可附在声明函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合同包 1: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竣工结算完成、竣工财务决算获得批复、工程档案与资产全部移交终止。 2、服务地点：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指定地点 合同包 2: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2、服务地点：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指定地点 合同包 3: 1、服务期：签订合同后至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楼维修加固工程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2、服务地点：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指定地点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 2、付款方式 合同包 1: （1）合同签订且团队人员进场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项目主体结构加固、土建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竣工财务决算获得批复、档案及资产全部移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5）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供应商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合同包 2: （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施工图审核完成交付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供应商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合同包 3: （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3)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4) 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供应商迟延开票, 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供。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交纳形式为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26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 每包定额 2000 元整, 由各包成交供应商支付。 2、收款账户: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支付至如下账号: 单位名称: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 102460065607 3、转账时请备注: 260759+包号项目服务费。
27	报价组成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8	其他	1、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 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针对合同包 1 联合体投标注意事项 (1) 联合体投标的, 磋商保证金通过牵头单位账户缴纳。其缴纳的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除需要出具声明函的资格条件外, 其他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可由联合体的牵头单位执行。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为方便项目工作人员提前准备线下开标表格, 若以联合体投标的, 可在 2026 年 09 月 02 日 17: 00 前将联合体协议发送到邮箱: 1731831774@qq.com。邮箱命名示例: ***单位名称 (联合体

	成员：***单位名称）。
--	--------------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合同包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包 2、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部分偏离表
-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服务响应偏离表
- (2) 服务方案
- (3) 履约能力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服务/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

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3 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并参与现场磋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3. 初步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出具授权委托书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进行磋商。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6) 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5.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7. 报价评审

27.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异常低价审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7.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2.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

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具体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8.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

六、其他规定

39. 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40.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40.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0.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0.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40.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项目中心

联系人：曹婷 梁文龙

联系电话：029-88110800 转 8028

电子邮箱：1731831774@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见下表（满分 100 分）：

合同包 1：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主观/客观
1	磋商 报价 (15 分)	1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客观
2	服务 方案 (40 分)	24	项目管理咨询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报批报建②进度管控③质量管理④投资管理⑤安全文明管理⑥验收及资产移交。围绕上述咨询需求，提供咨询方案，明确工作具体安排、程序方法。 上述 6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4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24 分。	主观
		8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最高限价编制②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围绕上述工作内容，提供服务方案，明确工作具体安排、工作规范及标准。上述 2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4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8 分。	主观
		3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服务方案： 供应商围绕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工作内容，提供服务方案，明确工作具体安排、工作规范及标准。 上述内容提供计 3 分，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3 分。	主观
		5	项目保障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管理方案、统筹	主观

			协调方案②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上述 2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2.5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5 分。	
3	履约能力 (31 分)	21	项目团队：供应商提供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专业团队人员清单，清单内容包含姓名、年龄、身份证号以及岗位： 1.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造价咨询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至少一人，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造价咨询负责人）清单信息完整，岗位设置满足基本要求计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团队人员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2. 项目负责人： ①具备 5 年及以上施工现场管理经验，满足此要求计 3 分。 ②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至少一个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项目名称及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等核心要素（若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须额外提供该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满足要求得 3 分。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业绩可以重复。 3. 造价负责人： 具备 5 年及以上工程造价编制审核经验，满足此要求计 3 分。 4. 财务咨询负责人： ①具备中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职称，满足此要求计 3 分。 ②3 年及以上基本建设财务核算与决算编制经验，满足此要求计 3 分。 备注：第 2 项，须提供人员工作履历表、合同等予以佐证。并附人员劳动合同或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第 3 项，须提供人员工作履历表予以佐证。并附人员劳动合同或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的社保缴纳	客观

			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第4项，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工作履历表予以佐证。并附人员劳动合同或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10	供应商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一个项目管理类项目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项目名称及内容等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满足此要求计5分。 在此基础上，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项目管理类或全过程造价咨询类项目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项目名称及内容等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加2.5分，最多加5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客观
4	服务承诺 (14分)	14	1、供应商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提前15天书面申请，替换人员资质经验不低于原人员，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采购人有权对驻场人员考勤与履职情况进行考核，人员缺勤、履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须7日内更换到位。提供此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3分。 2、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项目相关信息及资料，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改造方案、业主单位内部资料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泄露第三方。提供此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2分。在此基础上，提供相关保密措施，再加2分。满分4分。 3、供应商承诺项目服务期内，不论工作日还是节假日，接到采购人反映电话后，可满足1小时内响应，若有需要，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派相关人员到现场解决。提供此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2分。 4、供应商承诺现场项目负责人全程驻场，每月在岗不少于22天。提供此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2分。 5、供应商承诺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节点分阶段提交成果	客观

			交付资料，成果交付资料如不符合相关要求，无条件予以配合进行修改。提供此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 3 分。	
备注： 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只对需要询问的供应商进行询问； 2、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合同包 2: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主观/客观
1	磋商 报价 (15 分)	1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报价分值}$ 注: 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须知前附表。	客观
2	服务 方案 (39 分)	15	设计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相关政策依据的了解②设计理念、总体设计说明③设计技术的可靠性,符合有关国家、行业及省市规范和标准④设计阶段投资控制措施⑤现场服务与配合措施。 上述 5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3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 本评分点满分 15 分。	主观
		9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设计团队协作方案②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突出关键节点)③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等方面。 上述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3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 满分 9 分。	主观
		9	风险管理预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风险管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与设计风险分析②经济风险分析③针对上述分析内容提供风险管理预案。 上述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3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 满分 9 分。	主观
		6	内部制度: 供应商提供其相关内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设计相关资料档案管理制度②设计文件内控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 上述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2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 本评分点满分 6 分。	主观

3	履约能力 (34分)	24	项目团队：供应商提供拟派本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清单，清单内容包含姓名、年龄、身份证号以及专业： 1.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清单信息完整，满足此要求计2分。 2. 团队人员数量： (1) 团队人员数量≥ 10人的，得3分； (2) $8 \leq$实施团队人员数量< 10人的，得2分； (3) $5 \leq$实施团队人员数量< 8人的，得1分； (4) 其他情况不得分。 3. 团队人员专业： 团队成员专业配置完整，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每包含上述1类专业计1分，满分5分。 4. 设计负责人： ①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具备中级职称得1分，否则不得分。（按最高职称计算） ②具备5年及以上设计工作经验，满足此要求计2分。 ③提供设计负责人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项目名称及内容、设计负责人姓名等核心要素（若合同无法体现设计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设计负责人与供应商业绩可以重复。 5. 其他团队人员： 除设计负责人以外，团队人员中每有一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满分4分。（同一人员提供多个职称证书的只计一次分） 备注： 第4项，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工作履历表、同类项目合同资料等予以佐证。并附人员劳动合同或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予认	客观
---	---------------	----	---	----

			定。 第 5 项，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并附人员劳动合同或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10	供应商业绩：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项目名称及内容等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客观
4	服务 承诺 (12 分)	12	1、供应商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提前 15 天书面申请，替换人员资质经验不低于原人员，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提供此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 3 分。 2、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项目相关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改造方案、业主单位内部资料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泄露第三方。提供此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 2 分。在此基础上，提供相关保密措施，再加 2 分。满分 4 分。 3、供应商承诺项目服务期内，不论工作日还是节假日，接到采购人反映电话后，可满足 1 小时内响应，若有需要，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派相关人员到现场解决。提供此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 2 分。 4、供应商承诺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节点提交成果交付资料，成果交付资料如不符合相关要求，无条件予以配合进行修改。提供此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 3 分。	客观
备注： 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只对需要询问的供应商进行询问； 2、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合同包 3: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主观/客观
1	磋商 报价 (15 分)	1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报价分值 注: 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须知前附表。	客观
2	服务 方案 (39 分)	18	监理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相关政策依据的了解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进度控制措施④投资控制措施⑤安全生产管理⑥合同与信息管理等。 上述 6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3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 本评分点满分 18 分。	主观
		9	项目实施保障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协调管理,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各方协调沟通机制②风险管理预案③重点难点监控措施等方面。 上述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3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 满分 9 分。	主观
		6	专业检测仪器配备: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监理过程所需专业检测仪器配备清单,明确仪器工具名称、型号、数量、用途,根据①检测仪器种类、数量配备是否满足实施需求②检测仪器选型,检测有效性分析,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上述 2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3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 满分 6 分。	主观
		6	内部制度: 供应商提供其相关内部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相关资料档案管理制度②人员管理制度。 上述 2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3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 本评分点满分 6 分。	主观
3	履约	21	项目团队: 供应商提供拟派本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清	客观

	能力 (31 分)		单, 清单内容包含姓名、年龄、身份证号: 1.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清单信息完整, 满足此要求计 3 分。 2. 团队人员数量: (1) 团队人员数量$\geq$5人的, 得 4 分; (2) 3人$\leq$实施团队人员数量$<$5人的, 得 2 分; (3) 其他情况不得分。 3. 总监理工程师: ①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 具备中级职称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按最高职称计算) ②具备 5 年及以上监理工作经验, 满足此要求计 2 分。 ③提供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项目名称及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等核心要素(若合同无法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须提供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总监理工程师与供应商业绩可以重复。 4. 其他团队人员: 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 团队人员中每有一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 满分 3 分。(同一人员提供多个职称证书的只计一次分) 备注: 第 3 项, 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工作履历表、同类项目合同资料等予以佐证。并附人员劳动合同或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否则不予认定。 第 4 项, 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 并附人员劳动合同或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否则不予认定。	
		10	供应商业绩: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扫描件必须清	客观

			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项目名称及内容等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服务 承诺 (15 分)	15	1、供应商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提前 15 天书面申请，替换人员资质经验不低于原人员，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提供此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 3 分。 2、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项目相关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单位内部资料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泄露第三方。提供此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 2 分。在此基础上，提供相关保密措施，再加 2 分。满分 4 分。 3、供应商承诺项目服务期内，不论工作日还是节假日，接到采购人反映电话后，可满足 1 小时内响应，若有需要，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派相关人员到现场解决。提供此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 2 分。 4、供应商承诺现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全程驻场，每月在岗不少于 22 天。提供此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 3 分。 5、供应商承诺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节点进行信息报送，提交成果交付资料，成果交付资料如不符合相关要求，无条件予以配合进行修改。提供此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 3 分。	客观
备注： 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只对需要询问的供应商进行询问； 2、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包 1: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中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一、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详见附件。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大写金额_____；小写金额_____。

（二）支付方式和要求

三、服务期限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五、验收要求

（一）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依据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依据甲方要求，符合本项目约定服务内容，并符合甲方最终成果的归档入库形式要求；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审查验收；

（四）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配合甲方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

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约定的数额延迟付款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履行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保密要求

（一）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数据安全保密的有关法律法规，确保项目相关的数据安全。

（二）乙方须对项目涉及的所有基础数据、过程资料及成果文件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

（三）乙方不能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的重大建设项目相关的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九、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十、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二）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 计算，最高

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十一、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一）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二）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其他事项

（一）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二）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合同附件 1：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 2、合同附件 2：补充条款（如果有）；
- 3、合同附件 3：澄清函及最终报价和承诺；
- 4、磋商文件；
- 5、响应文件；
- 6、成交通知书。

（三）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

(六)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 方（全填）

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及账号：

合同包 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2—021

(双击可下载打开)

合同包 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1

(双击可下载打开)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说明：

1、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如有）、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响应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响应文件内容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4、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响应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密封须完整。

8、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可装订成一本也可分开装订。

9、为方便档案管理，供应商参与多个包的，应按包分别制作、递交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3 投标担保函

附件 5—4 履约担保函

六、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服务方案

三、履约能力

四、服务承诺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保证诚实守信。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U 盘（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壹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6.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如因代理服务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9.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			
N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

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				
N				

说明：

- 1、填写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对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
进行响应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磋商代表姓名) 为本项目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
名称)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

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联合体协议（合同包 1，供参考。）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特别提醒：

- 1、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投标担保函（仅供参考）

（适用于磋商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30 日（含 30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4：履约担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资料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N				

- 1、“磋商要求”一栏应填写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
- 2、“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服务内容，并应对照磋商文件采购要求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供应商应响应磋商采购要求，并逐条填写《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 5、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意见为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及标准及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编写服务方案说明。

三、履约能力（示例略）

四、服务承诺(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所签署的磋商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楼维修加固项目
2. 建设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32 号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院内
3. 建设规模与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3506.69 m²，核心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及服务中心结构加固；给排水、采暖、电气、弱电系统改造优化；新增地下室排风排烟、室内消防喷淋及火灾报警系统；调整卫生间、地下室及屋面布局，实施室内装修、外立面改造与地下室外墙止水加固；翻新场区地面道路，改造部分充电停车位。
4. 批复投资：总投资 1233.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193.62 万元
5.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从施工图设计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结束）

二、咨询服务依据

本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政策与项目资料，主要包括：

1. 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 等现行技术与管理规范
2. 计价与财经政策：《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以及项目所在地现行计价定额、费用定额、造价信息及财经政策
3. 项目基础资料：项目立项及概算批复文件、施工图纸、地质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

三、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次服务覆盖项目立项批复后至资产移交、缺陷责任期满的全建设周期，以联合管理团队模式提供专业支撑，核心分为四大模块。

（一）总体权责与服务周期

1.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竣工结算完成、竣工财务决算获得批复、工程档案与资产全部移交终止。

2. 权责划分：采购人为项目建设责任主体，享有最终决策、审批及资金支付终审权；咨询人提供专业意见、管控方案与事务协办服务，对自身成果的准确性、合规性、完整性负责，不承担采购人决策责任。

（二）核心服务内容

1.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报批报建、进度管控、质量管理、投资管理、安全文明管理、验收及资产移交

2.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最高限价编制

3.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4.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服务

（三）服务团队配置要求

1. 组建固定专业团队，核心岗位满足全流程服务需求。

2. 关键岗位人员须具备对应执业资格与相应年限工作经验，为供应商正式员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替换的须经采购人同意，且替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岗位要求。

四、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1. 总体交付要求

所有成果文件签章齐全、内容完整；所有咨询成果均供采购人决策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审批意见为准。

2. 分阶段核心成果

前期准备阶段、施工实施阶段、竣工阶段、移交阶段；

合同包 2: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楼维修加固项目
2. 建设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32 号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院内
3. 建设规模与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3506.69 m²，核心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及服务中心结构加固；给排水、采暖、电气、弱电系统改造优化；新增地下室排风排烟、室内消防喷淋及火灾报警系统；调整卫生间、地下室及屋面布局，实施室内装修、外立面改造与地下室外墙止水加固；翻新场区地面道路，改造部分充电停车位。

4. 批复投资：总投资 1233.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193.62 万元
5.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从施工图设计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结束）

二、设计依据

设计单位应依据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开展设计工作：

1.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设计规范；
2. 采购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功能需求说明（如有）；
3. 办公楼原建筑、结构施工图（如有）；
4. 通过评审的初步设计图纸（如有）；
5. 现行国家及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三、设计范围及内容

1. 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为该办公楼维修加固工程的全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方案设计、加固方案设计、装修装饰设计、施工图及效果设计及后期的设计变更及施工配合的相关服务等

2. 设计内容

设计单位应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 （1）现场踏勘与测量：对办公楼进行现场踏勘、详细测量，核实鉴定报告及原图纸内容；
- （2）施工图设计：完成各专业全套施工图设计；
- （3）施工图预算编制：编制施工图预算；

(4) 施工图审查配合：配合采购人完成施工图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

(5) 设计技术交底：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6) 现场施工配合：施工期间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和服务，及时处理设计变更及修改；

(7) 竣工验收配合：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及档案整理。

四、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单位应提交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成果提交形式以采购人后续要求为准。施工图设计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及相关部门的审批。

合同包 3: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楼维修加固项目
2. 建设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32 号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院内
3. 建设规模与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3506.69 m²，核心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及服务中心结构加固；给排水、采暖、电气、弱电系统改造优化；新增地下室排风排烟、室内消防喷淋及火灾报警系统；调整卫生间、地下室及屋面布局，实施室内装修、外立面改造与地下室外墙止水加固；翻新场区地面道路，改造部分充电停车位。
4. 批复投资：总投资 1233.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193.62 万元
5.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从施工图设计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结束）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1. 监理范围：本次监理范围为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楼维修加固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资料整理备案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及与本项目相关工程的监理服务。

2. 监理工作内容

（1）对所监工程项目实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控制，进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2）具体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质量控制：依据设计文件和施工验收规范，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旁站监理、中间检验；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验收；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进行质量验收；对结构加固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

进度控制：审核施工进度计划，跟踪检查进度执行情况，分析偏差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措施。

投资控制：审核工程计量、工程变更及签证，配合竣工结算审核。

安全生产管理：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合同与信息管管理：管理工程合同，收集、整理、归档监理资料及工程

档案。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规模的调整、工程变更、核价及交工结算审核、配合交工结算审计提供服务。

三、其他要求

1. 信息报送：每日提交监理日志，每周提交监理周报，内容包括工程进度、质量问题、整改情况等。

2. 协调管理：协调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相关部门等多方关系，处理现场突发情况（如停电纠纷、施工安全隐患）。

3. 资料管理：整理监理资料，竣工验收时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监督施工单位建设档案整理，确保完整。

4. 缺陷责任期监理：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验收整改结果并出具报告。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电 话：029-88110800

邮 编：710082